
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	申請方式	需繳證件
現役軍人子女： 1.學雜費 3/10	每學期申請一次	一、戶籍謄本乙份(3個月內) 二、繳驗軍眷身分證正本(交影本乙份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1.極重度及重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全部 2.中度：學費、雜費之 7/10 3.輕度：學費、雜費之 4/10 ※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 5 條：在職專班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。	每學期申請一次	一、戶籍謄本乙份(3個月內) 二、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交影本乙份 ※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已婚之學生，加計其配偶。 ※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 3 條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若未符資格者，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。 ※依據上述減免辦法第 5 條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身心障礙學生： 1.極重度及重度：學費、雜費之全部 2.中度：學費、雜費之 7/10 3.輕度：學費、雜費之 4/10 ※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 5 條：在職專班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。		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 1.低收入學生：學費、雜費之全部 2.中低收入學生：學費、雜費之 6/10	每學期申請一次	一、戶籍謄本乙份(3個月內) 二、當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
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1.卹內全公費生：學費、雜費之全部 2.卹內半公費生：學費、雜費之 1/2 3.卹滿：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每學期申請一次	一、戶籍謄本乙份(3個月內) 二、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三、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 ※ 初次申請者，需報教育部核准；往後每學期僅須提送申請表即可。
原住民籍學生：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每學期申請一次	一、戶籍謄本乙份 (3個月內，需登載原住民身分) ※初次申請者，請繳交身份證明(戶籍謄本)，往後每學期僅須提送申請表即可。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學雜費減免 60/100	每學期申請一次	一、戶籍謄本乙份 (3個月內)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正本查驗 (需繳交影本)